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9)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內容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補充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的守則條文 B.2.4(a)條，若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本公司應在通告所隨附的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高寶玉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已服務本公司超過 15 年。梁錦雲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已服務本公司超過 15 年。劉晨光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已服務本公司超過 15 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通函及通告內所有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是對通函和通告的補充並應與通函和通告一併閱讀，且就此而言，現有的通函和通告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劉楊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王子江先生及陳孝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及劉晨光先生。